

2026年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工业园（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规程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和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

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等工作。开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全市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3)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和前期处置等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市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和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本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本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本级政府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本级政府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本级政府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

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应急方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承担相关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

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建设和扩展应急管理宣传阵地。

（二）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指导协调各工业园（区）、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工业园（区）、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三）执法监督和政策法规股。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参与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管理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四）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股。统筹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工业园（区）、镇（街）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现场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政策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及应急专项预案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五）危化矿山监管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行政许可。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方案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负责化工（含石油化

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化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相关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参与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管理地震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测规划,负责保护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技工作与交流。承担防震减灾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六) 工贸安全监管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

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参与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七）应急指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汛旱风灾害救援股。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台山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3.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9.60	本年支出合计	2,047.70
上年结转结余	78.1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7.70	支出总计	2,047.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7.70	1,96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10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470.38	1,3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10
台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	511.33	5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7.70	1,203.16	844.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	16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3	16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9	8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9	41.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3.73	909.20	844.5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78.99	909.20	769.79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63.06	763.06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1.40	0.00	281.4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04.48	0.00	404.4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9	应急管理	50.56	0.00	50.56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6.14	146.14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5	0.00	3.35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75	0.00	74.75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4.75	0.00	74.75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5.6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69.60	本年支出合计	1,969.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69.60	支出总计	1,969.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9.60	1,203.16	766.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	166.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3	164.1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5	39.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9	83.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9	41.6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	2.5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8.32	58.3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	58.3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6	30.2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9.00	69.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9.00	69.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00	69.0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5.63	909.20	766.44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675.63	909.20	766.44
[2240101]行政运行	763.06	763.06	0.00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30.00	0.00	30.00
[2240106]安全监管	281.40	0.00	281.40
[2240108]应急救援	404.48	0.00	404.48
[2240109]应急管理	50.56	0.00	50.56
[2240150]事业运行	146.14	146.1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3.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7.94
[30101]基本工资	185.91
[30102]津贴补贴	289.32
[30103]奖金	181.78
[30107]绩效工资	42.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113]住房公积金	6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5
[30201]办公费	8.6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1.30
[30206]电费	13.00
[30207]邮电费	7.79
[30211]差旅费	1.3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0.3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13.3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7
[30302]退休费	39.05
[30305]生活补助	0.22
[30307]医疗费补助	9.20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6.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6.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6
[30201]办公费	29.2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56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0.00
[399]其他支出	2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4.25	154.25	0.00	0.00
“三公”经费	25.40	25.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03.16	1,203.16	1,203.16	0.00	0.00	0.00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1,010.32	1,010.32	1,010.3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6.54	846.54	846.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1	112.31	112.3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7	48.47	48.47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126.86	126.86	126.8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6.86	126.86	126.86	0.00	0.00	0.00
台山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小计	65.98	65.98	65.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54	64.54	64.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1.4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4.53	766.44	766.44	0.00	0.00	0.00	78.10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小计	460.06	381.96	381.96	0.00	0.00	0.00	78.10	
镇街安监队伍工作经费补助	281.40	281.40	281.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组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15〕616号），针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进行补助。通过针对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及骨干进行补助，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队伍持续壮大，强化镇街安监队伍力量，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培训，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台山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奖励资金（本级配套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提供10万元对2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奖励，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健康发展，打造全社会支持公益救援事业的良好发展环境，激发民间参与公益活动热情，迸发社会正能量，全面提升我市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修缮费用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现使用的位于台城街道舜德路122号（原三优中心）办公大楼建成于90年代，至今已超过30年，办公大楼日益陈旧并出现各类渗水等问题，同时办公楼电梯于1997年12月开始使用，至今已有28年，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鉴定为不合格，为保证本部门干部职工和外来办事群众安全和方便，现申请做好办公大楼修缮和更换电梯工作。修缮完成可以有效解决各类渗水等问题，更换电梯可以解决安全隐患问题，使之更人性化、卫生、环保，提升单位形象，实现绿色发展。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台山市）本级配套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消防队伍基础设施落后、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消防队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信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技战术，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台山市）本级配套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1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应急专项经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做好安全检查、事故应急、执法监察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试运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调研，强化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2025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3.35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办即将印发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为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化工园区治理、宣教培训、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应急执法装备购置等，采用辖区数量因素测算。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购置应急救援和执法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五批，受灾群众救助）（台山市）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用于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批，受灾群众救助）（台山市）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38.03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优先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采购、运输、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应急监测、灾情统计等。
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台山市）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86	用于冬春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2025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二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台山市）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86	用于冬春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台山市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小计	384.48	384.48	384.4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工作运转经费	29.2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组织应急救援联合训练、演练，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特成立“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提高我市森林火灾、三防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工作人员经费	355.28	355.28	355.28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组织应急救援联合训练、演练，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特成立“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提高我市森林火灾、三防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注：其他资金包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4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5.6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支出预算2,04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5.6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4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4.25万元，比上年减少355.36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2.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1.56万元，比上年增加16.16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消防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调查技术支持增多。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镇街安监队伍工作经费补助	281.4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组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15〕616号），针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进行补助。通过针对全市各镇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及骨干进行补助，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督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队伍持续壮大，强化镇街安监队伍力量，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培训，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工作人员经费	355.28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组织应急救援联合训练、演练，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特成立“台山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提高我市森林火灾、三防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